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4/17-18 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有關主席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編排事宜所作指示的摘要

目的

根據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現行會議安排，財委會會就同一議程於同日舉行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的會議；本摘要旨在闡述上述現行安排的背景資料、財委會主席在檢討這項"舉行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會議"的安排時曾考慮的事宜，以及主席日後在編排財委會會議時將採取的新安排。

背景

2. 根據《議事規則》第 71(6)條(《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0 段反映該條的規定)，財委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儘管財委會主席獲賦權決定財委會會議的時間，財委會曾不時檢討財委會與內務委員會("內委會")之間的會議安排，並商定了若干會議安排。[1]以往曾進行的檢討內容摘要載於**附錄**。

3. 財委會於 1995 年 4 月同意，財委會於星期五下午舉行的會議應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並準時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讓於同一星期五下午舉行的內委會會議可於下午 4 時 30 分後隨即開始。[2]在 2006 年進行的檢討中，財委會同意，財委會與內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應對調，而財委會每次會議的開

---

[1] 財委會與內委會逢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的安排行之已久。各次檢討主要處理的事宜為財委會與內委會的會議時間應否對調，以及決定財委會與內委會會議的開始/結束時間的機制。

[2] 當時，財委會會議通常於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而內委會會議通常在同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結束後隨即開始。

會時間以兩小時為限。在其後於 2008 年及 2009 年進行的檢討中，財委會決定，財委會每次會議的開會時間應維持以兩小時為限，但在 2009 年的檢討中，財委會進而同意，主席可在有需要時把財委會會議延長最多 15 分鐘。

4. 自 2006-2007 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若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預期財委會需要較多時間處理有時間迫切性的財務建議，財委會主席會作出指示，在星期五下午舉行兩至三次每次為時兩小時的財委會會議，以及按需要在星期一至四或星期六舉行會議。[3]自 2007-2008 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就同一議程於同日舉行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財委會會議的情況日趨頻繁。

"舉行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會議"的安排所衍生的問題

5. 財委會就同一議程於同日舉行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會議的安排，有別於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做法。由於一般會議時段以兩小時為限，按照其他委員會所採取的做法，若開會時間需要超逾兩小時，以便委員會處理議程上的事項，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會安排舉行單一次有固定開會時間的會議，並可將會議分為多個環節舉行，以及按需要在每節會議之間設定小休時段。

6. 財委會過往的運作經驗顯示，財委會"舉行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會議"的安排，導致在財委會會議程序中運用某些程序時出現困難及帶來不確定的情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財委會主席在處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時，不能簡單地把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的會議視為多次獨立會議，因為採用以字面詮釋的方法運用該程序，可能會產生財委會在訂立該程序時原先並不預期會出現的荒謬情況。[4]在實際運作上，自 2014 年 6 月至今，在處理根據《財

---

[3] 財委會主席的一貫做法是，若主席擬於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和星期一至四加開會議，在決定加開會議前會先諮詢委員，確定委員能否出席擬加開的會議。

[4] 一如時任財委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財委會第二次會議席上所解釋，以字面的詮釋來運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或會引致出現一個極端的情況，就是在第一次會議快要結束時，有委員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該議案遭否決，但數分鐘後第二次會議開始舉行時，有委員又再動議性質相同的議案，並再次就此進行辯論。

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時，前任及現任財委會主席均採用同一做法，就是將就同一議程於同日舉行的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會議，視為單一次會議。

7. 然而，可否採用與上述安排類似的方式處理財委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5(2)條所作的命令則並不明確。[5] 若採用同一方式處理，則財委會主席以委員行為極不檢點為理由而下令某名委員退席後，該委員即不得出席財委會隨後就同一議程於同日舉行的會議，但其實嚴格而言，在"舉行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會議"的安排下，其後舉行的每次會議均為獨立會議。鑒於上述不明確的情況，同時考慮到時任法律顧問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財委會第二次會議席上給予的意見，[6]自此以後，前任及現任財委會主席皆容許有關委員出席財委會於同日其後舉行的會議。在維持委員會秩序方面，上述做法顯然削弱了《議事規則》第 45(2)條下的處分條文的阻嚇力，因而對財委會有序有效地舉行會議構成影響。

按主席指示所採取的新安排

8. 為處理上述問題，以確保財委會得以有序有效地舉行會議，並使財委會的會議安排與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安排一致，財委會主席已依據《議事規則》第 71(6)條作出指示，財委會日後的會議安排如下：

> 就同一議程於同日進行的會議程序而言，將於當日編定舉行單一次會議，有指定的會議開始時間及固定的開會時數；如有需要，該會議將分成若干環節進行。

在上述有關編排財委會會議的新安排下，有關財委會主席可將財委會會議延長最多 15 分鐘的現行安排 [7] 將不受影響，因此該現行安排將維持不變。

---

5 《議事規則》第 45(2)條的條文如下："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立法會秘書或任何委員會的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遵從。"

6 時任法律顧問所給予的意見是，主席有權命令委員從委員會退席，而主席亦應可在向該委員實施處分條文時酌情從寬。

7 一如本文件第 3 段所述，財委會於 2009 年同意採用該項安排。

新安排對內務委員會會議時間的影響

9. 根據《內務守則》第 20(e)條，若內委會會議與財委會會議安排於同一星期五下午舉行，在有需要時，內委會會議將於財委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暫停，並於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現時，若財委會編定於同一下午舉行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的會議，根據《內務守則》第 20(e)條暫停的內委會會議會在第一次為時兩小時的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而第二次為時兩小時的財委會會議則會在內委會處理完畢其事項後舉行。

10. 在上文第 8 段所載述的新安排推行後，若財委會在同一星期五舉行為時 4 小時的會議，則根據《內務守則》第 20(e)條暫停的內委會會議將於該次為時 4 小時的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

在宣布推行新安排前與委員溝通的工作

11. 主席曾邀請全體委員出席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就下述事宜與委員交換意見：上文第 8 段所載述的新安排，以及有關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動議的議案的辯論發言時限所作的新安排(隨立法會FC23/17-18 號文件另行宣布的新安排)。為方便委員在該非正式會議席上進行討論，主席曾指示財委會秘書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委員發出兩份有關上述新安排的摘要擬稿，並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向委員發出一份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闡述相關的法律及程序事宜。[8]共 24 名委員出席了上述會議。另 22 名委員來函表明反對上述新安排，並拒絕出席該非正式會議，但他們向主席提出書面意見。[9]主席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就該等書面意見作出回應。[10]

12. 主席在敲定本摘要及同步發出的另一份摘要(立法會FC23/17-18 號文件)所載的指示時，曾考慮委員在該非正式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以及委員所提出的書面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19 日

---

[8] 立法會 FC12/17-18 及 LS7/17-18 號文件。

[9] 立法會 FC20/17-18(01)及(02)及 FC21/17-18(01)及(02)號文件。

[10] 立法會 FC20/17-18(03)及 FC21/17-18(03)號文件。

附錄

以往就財務委員會會議時間所作檢討的內容摘要

會議日期/ 文件編號	建議	決定
1995 年 4 月 28 日 FCR(95-96)6	建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星期五下午的會議須於下午 4 時 30 分準時結束，並把開會時間提前至下午 2 時 15 分，讓內務委員會("內委會")會議可在下午 4 時 30 分後隨即開始，並約於下午 5 時 45 分完結。	委員同意，財委會日後於星期五下午舉行的會議應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並準時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2006 年 3 月 24 日 FCR(2005-06)50	考慮應否把財委會與內委會的會議時間對調。	委員會同意： (a) 財委會與內委會的會議時間應對調，以便內委會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而財委會會議則於下午 3 時舉行； (b) 如果之前沒有內委會會議，財委會會議將於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c) 上述安排將於 2006 年 10 月開始的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實施；及 (d) 財委會會議的時間應設定為兩小時，任何未能在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應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1 段的規定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

會議日期/ 文件編號	建議	決定
2008 年 5 月 23 日 FCR(2008-09)6	建議若預計之前的內委會會議的開會時間會超過下午 3 時，其後的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會改為下午 3 時後的一個固定時間或緊接內委會會議後(以較後者為準)。	委員會同意擬議安排。[註]
2009 年 1 月 16 日 FCR(2008-09)59	建議繼續實施現行安排，詳情如下： (a) 若在同日下午沒有安排舉行內委會會議，財委會會議將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 (b) 若在同日下午已安排舉行內委會會議，財委會會議將於下午 3 時開始；及 (c) 若預計之前的內委會會議的開會時間會超過下午 3 時，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會改為下午 3 時後的一個固定時間，而更改會議時間的預告須在星期三中午前送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委員並獲邀決定，容許主席在有需要時把財委會會議延長最多 15 分鐘。	委員會同意應繼續實施有關財委會會議開始時間的現行安排，並同意主席可在有需要時把財委會會議延長最多 15 分鐘。

註 內委會於 2008 年 6 月 6 日進一步審議此事；為落實已商定的修訂安排，內委會同意修訂《內務守則》第 20(e)條，經修訂版本一直沿用至今。